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福蓉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冶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7.6435%减少至65.8207%,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1.8228%。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86元/股。
自转股首日2024年1月24日起截止2024年10月31日的转股期间,共有人民币225,108,000元“福蓉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711,212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1: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65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4年10月31日

权益变动说明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可转换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化而被稀释		2024/1/24-2024/1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1.521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2:福建冶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冶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权益变动期间	2024年10月31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权益变动说明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可转换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化而被稀释		2024/1/24-2024/1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300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735,990	56.4766	421,009,589	54.95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小计	382,735,990	56.4766	421,009,589	54.9547

福建冶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77,102	11.1669	83,244,812	10.86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小计	75,677,102	11.1669	83,244,812	10.8660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413,092	67.6435	504,254,401	65.82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备注:
1.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该方案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冶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数由458,413,092股变更为504,254,401股。
2.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蓉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福蓉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由董事长授权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	46.95
2	宜兴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6.26
3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98	5.78
4	张千	6,630,000	3.19
5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3.13
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	1.93
7	上海金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8	王恒秀	3,900,000	1.88
9	陈爽	2,470,000	1.19
10	陆霞	2,454,791	1.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688	3.28
2	上海金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3	陈爽	2,454,791	1.18
4	潘剑青	2,357,269	1.14
5	单卓川	1,999,898	0.96
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341	0.56
7	丁宝施	390,000	0.19
8	傅博	354,140	0.17
9	高彩霞	320,000	0.15
10	高良群	300,685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2	蓝薇	21,572,958	13.77
3	王耀辉	15,463,319	9.87
4	云南祥研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7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0,100	4.8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882	2.08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454,276	1.5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8,272	1.42
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51,152	1.3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989	1.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6.66
2	蓝薇	21,572,958	15.33
3	王耀辉	15,463,319	10.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10,100	5.3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0,882	2.31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454,276	1.7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8,272	1.58
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51,152	1.4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989	1.42
10	田泽训	1,992,900	1.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4.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1元/股-23.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6,660,808股的0.4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21元/股,最高价格为23.04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634.77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4,94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9.22元/股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3,1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9,47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1元/股-15.64元/股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第三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4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4元/股,最低价为1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8,429,47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周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刘忠义先生
总经理:李文武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
总会计师:吴宏艳女士
独立董事:代军刚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周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21-68596223 邮箱:info@ace-sulfe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